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寄發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寄發公佈所披露，預計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通函的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且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授出有關同意。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的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通函的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批准將通函的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介欽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介璋先生(名譽主席)、馬介欽先生(主席)、馬鴻銘先生(副主席)、梁銳先生及陳炳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盧文傑先生及黃思競先生。

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